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点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3、审议通过《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1 日